
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你公司所发情况咨询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，现回复如下：

二.（1）结合现有董事会构成，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控制权的归属情况

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，由 4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中，邢雅江先生系邢博越的父亲，其他董事均由金花投资委派，相关董事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经董事会聘任的新一届高管主要为公司原高管人员担任，目前金花投资持有公司 19.14% 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综上，公司控制权仍由金花投资控制。

二.（3）向金花投资核实并补充披露，金花投资是否计划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，如是，明确后续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或者放弃控制权的其他安排；如否，明确其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或安排

金花投资没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。后续金花投资将采取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为：未来 12 个月不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、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。因金花投资目前所持股份全部设置质押，被司法冻结，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，金花投资计划通过处置其他资产和权益的方式，积极解决存在的债务问题，争取尽快解除目前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设置的质押及冻结。

三、请公司向金花投资、邢博越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双方是否就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进行协商、沟通或达成一致意见，如是，明确具体情况；（2）双方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潜在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、股份质押等，如是，明确具体情况，并充分说明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。

1、金花投资目前没有与邢博越就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进行协商、沟通或达成一致意见。

2、金花投资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、股份质押等关于公司股份的潜在安排。

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6日

